０２０６震災期間緊急評估未達張貼危險標誌標準

公寓大廈慰助金發放**申請書**

|  |  |  |  |
| --- | --- | --- | --- |
| 公寓大廈名稱 |  | 統一編號 |  |
| 建築物地址(代表號) | 臺南市　　　區　　　　　　　　　　　　　　　　　　 |
| 建築物戶數(詳使用執照) |  | 申請金額(詳說明2) |  |
| 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 | 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
| 住址 |  | 電話 |  |
| 聯絡人 | 姓名 | □同上 | 電話 | □同上 |
| 應備文件 |
| □ | 領款憑據 |
| □ |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報備公文影本。(任期須符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29條第3項規定) | 影本資料請用印，代表與正本相符。 |
| □ | 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影本(如有遺失可向國稅局申請補發) |
| □ | 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如有遺失可向台南市政府工務局檔案室申請補發) |
| □ | 公寓大廈名義開戶之存摺影本 |
| **說明事項**1、本公寓大廈慰助金發放對象為0206震災期間，公寓大廈內有通報緊急評估但未達張貼危險標誌標準之公寓大廈建築物。2、申請金額以公寓大廈建築物使用執照登載戶數乘以1,000元之總計。3、符合資格之公寓大廈建築物，須由該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主委或其管理負責人代表提出申請，且任期須符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29條第3項規定(略以)：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或規約之規定，任期一至二年；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或規約未規定者，任期一年。4、如公寓大廈未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未推選管理負責人，或任期已滿未辦理改選，可於111年1月21日前推派代表另案申請保留慰助金額，俟成立或改選報備後再行發放，惟保留期限截至111年7月底為止。5、申請資料如審核通過，預計於111年3月底前陸續撥款，發款銀行為台灣銀行，公寓大廈帳戶若非台灣銀行帳戶，銀行將內扣10元手續費。 |
| **切結事項**1、本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為前開建築物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報備成立，且任期符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29條第3項之有效期間內。現由本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代表上開建築物向臺南市政府領取公寓大廈慰助金(以下簡稱慰助金)，其各項應備文件與正本相符，並符合公告資格。2、所受領慰助金將存入公寓大廈所屬公共基金專戶並公告社區住戶。款項將用於社區維護、修繕或其他有益於社區公共事務之用途，並遵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內公共基金相關規定。倘本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或建築物區分所有權人針對慰助金分配及運用有所爭議，概由本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自行調處與貴局無涉。3、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臺南市政府得撤銷或廢止，並以書面行政處分向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受領人或其他不當得利之受益者或繼承人追繳溢領或重複領取之慰助金，並得為其他適當之處置；經催繳仍不繳回者，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1)以詐欺、詐術、或其他不正方法獲得補助，經查證屬實者。(2)提供偽造、變造文件獲得補助，經查證屬實者。(3)同公寓大廈重複申領補助款，經查證屬實者。(4)非屬105 年2 月6 日0206 震災期間緊急通報評估建築物所屬公寓大廈，經查證屬實者。(5)已領有0206 震災其他相關政策補助款，經查證屬實者。**上開說明及切結事項本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確已知悉，茲檢附規定文件如後，惠請貴局審核，俾核發慰助金事宜。** |
| 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簽名+蓋章) | 公寓大廈名稱(蓋章) |
|  |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